

19.97



92

广东省兴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興寧文史

第十六輯

兴 宁 文 史

第十六辑

广东省兴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九月

主 编: 赖惠民

副主编: 陈 捷

编 辑: 林钩南

责任编辑: 罗 康

编 委: 赖惠民

陈 捷

林钩南

罗 康

陈秀宾

林 苍

李照荣

萧海灵

刘雨汀

谢 高

何茂杰

封面设计: 钟钢城



《兴宁文史》第16辑目录

· 历史记事 ·

- 明清兴宁县志关于旌表烈女宣传封建礼教的记述 廖衡胜 (1)

· 往事忆述 ·

- 昆仑关作战杂忆 林初耀 (9)
兴宁县土地改革回顾 罗亚辉 (21)
兴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追记 曾傅生 黄开林 罗绍良 (29)
兴宁县水利建设概述 陈 捷 (36)
兴宁县改造私营商业概述 赖学雄 (44)
兴宁四中工学团追记 温解凝 李柏泉 (50)

· 人物传略 ·

- 张中同志生平 (56)
罗则桓传略 林钧南 (61)

反袁志士陈鸿初事略	何伦才	(64)	
献身于抗日救国的罗觉中(宗秀)	林钧南	罗宝崇	(67)
罗应荣事略	端木正	(72)	
何心石教授传略	林钧南	王鉴文	(74)

• 纪念专栏 •

——罗倬汉教授纪念专栏：

悼词	(77)		
正直爱国的学者罗倬汉教授	何国华	(80)	
眷眷学子心	魏启清	万福友	(89)
说“曼陀罗书”	郭夏	(93)	
华师大历史系设“罗倬汉奖学金”	(95)		

——陈寿康同志纪念专栏：

陈寿康同志生平简介	广州军区总医院	(96)	
创伤外科专家陈寿康	(99)		
战火中焕发青春	王基宁	王赛茵	(102)

附陈寿康同志发表的文稿：

磨炼	陈寿康	(106)		
如何在农村开展外科工作	陈寿康	张仁惠	黄群娣	(111)

• 人物介绍 •

教育家王越 杨珍妮 陈志贤 (119)

哲学教授李白华	伍新怀	张 荣	(125)
电影家袁文殊		林钧南	(128)
爆破教育家杨善元		斯 人	(131)
金帆及其作品		张雪伦	(133)
画家王立	伍智杰	梁水台	(138)

• 艺苑记录 •

罗香林与客家山歌	黄火兴	(152)
冯宪章著译编目		(161)
李则芬在台著作编目		(164)
兴宁籍作者现代新诗集编目	江立编	(166)
关于战马诗版本的搜寻和整理	罗 滨	(173)
一次难忘的盛大演出 ——大型话剧《万水千山》演出前后	谢 高	(175)

• 寻根问祖 •

叶挺将军祖籍在兴宁黄陂世家简史		
	叶展英 叶道昆供稿	(179)

• 人物轶事 •

黄三略中举轶闻	罗 康	(181)
---------	-----	-------

。文 物。

- 何天炯与孙中山、黄兴合影 (184)
给何天炯的委任状 (185)
鲁迅致罗清桢书信手稿 (187)

。诗 词。

- 雨中游京都 (美国)肖耀章 (188)
辛末岁末怀同窗友好 (美国)肖耀章 (189)
回乡感赋(三首) (香港)陈振炎 (189)
回乡志喜 林静中 (190)
悼念张中同志 刘雨汀 (60)
挽中山大学副教授罗应荣先生 李洁之 (73)
哭李柏 袁若方 (190)

历史记事

明清兴宁县志关于旌表烈女 宣扬封建礼教的记述

廖衡胜摘录

清咸丰《兴宁县志》卷九《人物志》，分篇辑录乡贤、懿行、忠烈、孝子、尚义、耆寿和烈女。其烈女一篇计35页（70面），占《人物志》总篇幅的45.4%，表现出县志编者以烈女为一代重点人物。知县王纶部在《人物叙论》（下简称《叙论》）里说到选入志书的人物，以“忠孝节义，上关国是，下系人心”为准则，故所选入志者“必有裨风教，有功地方。”烈女篇辑录受旌表的明清两代烈女共有531人，其中属明代者16人，其余都属清代。

篇中所旌表的烈女，大别有两类：一为不受强污，蒙难而亡者，共8人，属明代者4人；一为夫死不改嫁，守节终

老，或自缢殉节者。这一类为全篇的主体部分。志书的编者在烈女守节的年龄及其情节方面，着力渲染，以示其有裨风教，值得旌表的意义。

一、守节烈女的年龄

十岁以下者5人，最小者七岁。十一岁至十五岁者10人。十六岁至二十岁者135人。二十一岁至二十五岁者160人。二十六岁至三十岁者150人。未记明年龄者71人。

二、守节烈女的具体情节

1、未婚夫死，过门守节

十岁以下的童女和十一岁至十五岁的少女，她们虽已由父母作主许配给人家，但尚未正式结婚，所谓夫妻，只有名义上的关系。她们有的还住在娘家，夫死之后，才到夫家，侍奉翁姑，立嗣抚养，守节终老。有的幼年即到夫家为养媳，没有同居，即为亡夫守节。如：凌逢妻吴氏，年七岁夫故，彭南秀妻陈氏，年八岁夫故，叶勤智妻刘氏，年十岁夫故。以上三人是知县胡湘祥请旨旌表的。又如萧裕安妻胡氏，年八岁夫故；何荣光妻饶氏，年九岁夫故；何仁发妻刘氏，年十二岁夫故；魏振万妻何氏，年十四岁夫故。以上四人，知县张鹤龄以“闺阁完人”旌之。还有罗应贤妻刘氏，未婚夫死，过门守节，学宪翁方纲以“孝慈贞节”旌之。石

正济妻刘氏，未婚夫死，过门守节，学宪张模以“节迈柏舟”旌之。罗景魁妻刘氏及何冠彝妻刘氏，未婚夫死，过门守节，知县仲振履以“志逾黄鹄”旌之。张瀚妻钟氏，未婚夫故，过门守节，知县仲振履以“慕义贞媛”旌之。

知县、学宪等官员是贯彻执行封建礼教的代表人物，他们用旌表的词语高度赞誉无知的童年少女的守节行为，无疑是为普及封建礼教创造条件，加强政治的和社会舆论的压力，迫使妇女盲目服从，不敢抗拒。但县志的记述，却把少女的守节，说成是她们自觉自愿的行为！

例如：

(1) 李宣女受聘而婿死，乡富家子求为婿，父母许之。女号泣曰：“已受其聘，即其妇矣，乌可贰？愿以养亲终吾志。”父母知不可奈，遂归婿家，执丧守节，终其身。
(见页37)

(2) 陈细姑、陈国琏女，许字张善行。年十六，而善行死，誓不再事，独居一室以终。(见页38)

(3) 练氏，石相国妻，九岁其姑抱养于家。十三而相国死。童年便知大义，屡投渊自尽，为人觉阻。随励志坚守。抚养蛉子石健成立。家故贫，事姑舅，纺织供甘旨。伶仃孤苦，乡人敬而恤之。知县仲振履以“劲节凌霜”旌之。
(见页55)

(4) 廖氏，少配薛世锦，未几而世锦卒。时氏年甫十三，便知大义，誓不欲生。又念耄姑七十余岁，扶侍无人，乃誓志事姑，色养无忝，姑赖以终余年焉。青年失偶，白首全贞，苦节清操，诚足维风百世。知县仲振履以“女德闺师”旌之。(见页58)

同样的事例还不少，不一一列举。

儒家的创始人孔子说过：“食、色，性也，人之大欲存焉”这话毫不含糊地肯定食、色是人类的本能，是人类自然的生理要求。少女夫死守节，不但牺牲她们一生的幸福，而且需要抑制本能，绝灭人性的基本部分，非有超人的坚强意志力，是难于做到的。《叙论》说：“盖志书只取记事，原无增华。”但所记守节少女，年龄之小，人数之众，都说她们的守节是自觉自愿的主动要求。这样的记事，充满着渲染封建礼教的色彩。“原无增华”之说，实在是骗人的鬼话。志书的编者站在封建主义的立场，一面掩饰封建制度束缚妇女的实质，一面美化宣扬封建礼教的盛德，谎说纲常大义已深入转化为少女们的思想，且能身体力行，以维风教。诚如《叙论》所说：“苟阿私所好……，贻讥以秽史，何足贵乎？”

2、为亡夫殉节

宋代理学派学家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他们鼓吹封建伦理道德是天理，是客观存在规律。此说流传到清代，成为地方官员实际导演妇女从一而终悲剧的理论根据。他们旌表为亡夫殉节，甚或勒石以铭，作诗以颂，赞誉她们的守节是成仁、就义，流芳青史，堪风万世的行为。例如：

(1) 温氏、彭仲垒之妻。康熙十六年，寇掠黄垌，仲垒上祖坟挂堵，中途遇贼被杀。及与尸归，温亲为洗血更衣。殓毕，拜别姑嫜，自缢死。夫妇合葬南郊。知县王纶部勒石铭之，云，“痛夫非命，捐躯相从，视死如归，就义从容。夫以孝丧，妇以节终。烈气犹生，芳名何穷。勒石志美，以维世风”。(见页39)

(2) 凌氏、曾仕朝妻。仕朝病，即许以身殉。及死，为

治殓具毕，少顷缢死。知县王纶部以节烈旌之，且吊以诗云：“文章事业未为难，说到纲常意已酸。多少须眉遭拂遇，如何闺阁等闲看。从容就义心犹烈，委曲成仁气不寒。漫道齐昌风逊古，于今又建祀妻坛”。（见页40）

（3）吴氏、温应麟妻。应麟捷武闱，会试京师，卒于邸。时氏年二十三。讣至，痛不欲生，绝水浆者七日。提学道陈均旌其闾曰：“壻范流芳”。（见页40）

（4）陈氏、何采卿妻，年十八适采卿，敬顺无违。采卿病，私祷以身代。及死，即欲仰药，姑慰之乃止，曰：“吾夫未葬，吾事未毕也。”越七年，葬其夫于灌水塘侧，遂缢死。（见页40）

3、为亡夫侍奉翁姑，抚育孤儿

官员们以旌表为手段去宣扬封建礼教，其影响是十分深远的。在旌表词语的赞誉下，孀妇为亡夫殉节者固不少见；为亡夫侍奉翁姑，抚育孤儿，不再改嫁，终其一生者则更普遍。《烈女篇》辑录的事例不胜枚举，这里仅举已为之立传的几个例子：

（1）陈氏、王家松妻，年十八归家松。甫两岁而家松死，遗腹生一子，教之成立。事翁姑以孝闻。知县周宪以“劲节凌霜”旌之。知县王师且以“操凛冰霜”旌之。（见页41）

（2）潘氏，周右乃妻。婚六载而右乃死。侍翁姑以孝。教训二子，咸有成。知县尹文炽旌之曰：“劲节标芳”。（见页41）

（3）黄氏，年十八归罗旷。二十九而旷死。家苦贫，双亲垂白，姑又瞽。氏拮据尽瘁，以供朝夕。及歿，经营丧

葬，备极艰苦。生二子，长五龄，幼仅周月。氏抚养成立。
计守节四十五年。有司请建坊，以旌祀节孝焉。（见页45）

4、姑媳两代孀守

李氏，林文联妻，年十八而文联死。遗腹子菲竹娶周氏，生二子。未几，而菲竹又死。时周年二十五，与孀姑冰霜共誓，茹荼鞠育，抚孤有成。而两世苦节，洵堪不朽云。
(见页41)

叶氏、萧士流妻，年二十四而士流死，冰操自持。嗣子婿娶陈氏，归五载而婿亡。生一子羸弱多病。姑媳茹蘖，堪称双节云。（见页43）

又叶捷文妻石氏，年十九夫死；邱云中妻丁氏，年二十九夫故；邱荣耀妻萧氏，年二十七夫故；练富熊妻邱氏，年二十五夫故；练华川妻石氏，年十八夫故；萧廷炳妻郭氏，年二十九夫故；萧裕科妻李氏，年二十五夫故。以上七人皆姑媳守义，知县以“贞孝传家”“双节冰清”旌之（见页71）。

姑媳孀守，相对茕茕，且家道清贫，生活无依，孤苦辛酸，了无人生意味，换来的“双节流芳”虚誉，不过一服精神鸦片而已。

三、旌表烈女的官员及其旌词

- 1、明代有知县夏则中、祝允明，还有某巡某。
- 2、清代有知县张夙翩、王绘部、屈孟祥、王师旦、尹文炽、董天宠、施念曾、段克宗、周宪、仲振履、张鹤龄、贾舜传、胡湘祥、樊世照、学宪翁方纲、姚文田、许乃钊、

周某、陈某，李某、万某、张某；学院吴保泰，戴熙，单茂谦、翁心存、李荣阶、郑虎文；教谕林湘源、督学张模。

这许多官员中旌表烈女人数，知县仲振履多达194人，知县张鹤龄76人，学宪翁方纲33人，其余多少不等。清代官员旌表的烈女见于县志者总计515人。

他们的旌词内容主要突出表扬烈女的节操，如“从一奇操”，“劲节凌霜”，“贞节堪型”，“筠节松心”，“节迈柏舟”，“劲节延年”，“节孝可风”，“双节流芳”，“贞节可传”，“节比松筠”，“柏节松龄”，“节孝垂型”，“筠节徽流”，“霜筠劲节”，“松筠柏节”，“节劲松筠”，“纯孝苦节”，“母节子孝”，“节坚金石”，“贞节贻型”等等。

其次是突出表扬烈女的冰冷心肠，如：“心同冰雪”，“冰心贯日”，“双节冰清”，“柏操冰心”，“冰雪居心”，“冰蘖清操”，“冰霜柏节”，“峻节凌霜”，“霜筠耐冷”等等。

心理和行为的一致性，官员们大概是意识得到的。他们所以极力宣扬封建礼教，其残酷用心不就在于冷却孀妇们对人世美好事物的热爱心肠，好叫她们表里一致地终生守节么？

四、余言

翻阅《明清兴宁县志》关于旌表烈女的篇章，才知道近百年前封建时代的知县、学宪、学院、教谕、督学等官员，

还在竭力宣扬束缚妇女的礼教，层出不穷地导演着葬送妇女青春的悲剧。县志编者也把这些惨无人道的史实当作官员们流芳青史的功德加以记录。而放眼当前妇女解放的现实情况，不禁慨叹中国不文明的历史竟然一直延续到近代。笔走至此，作者但愿广大妇女记取残酷的封建历史，珍惜讲文明的社会主义时代，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和男人们并肩创造美好的明天。

往事忆述

编者按：本文作者林初耀先生，系广东省兴宁县黄陂镇人，现侨居美国。毕业于黄埔军校及陆军大学。曾在台湾任师长、军长、兵团副司令以及陆军总部作战署署长、陆军军官学校校长等职，军衔中将。抗日战争初期，林初耀先生担任炮兵连长，在昆仑关战役中，奋勇克敌，卓立战功，获国民政府宝鼎勋章。本文记述其亲身经历，不失为有参考价值的抗战史料。

本文由林先生的同学何孟淳、饶茂松两同志转投本刊。

昆仑关作战杂忆

一、绪言

二、连之编装

1、编制概况

2、主要装备

三、连受指挥关系

1、建制关系

2、配属关系

3、作战指挥关系

四、连之作战

- 1、阵地占领与撤收
- 2、观测所设置
- 3、观测所变换
- 4、射击
- 5、协同步兵作战
- 6、爬梯子射击
- 7、企图设立前进观测所
- 8、夜间射击

五、其他

一、绪言

日本军阀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在河北芦沟桥蓄意挑衅，攻击我国当地驻军，继之大举增兵，发动全面侵略战争，妄图最短期间内（日军有三个月内解决中国事件之狂言）征服中国。不意我军迭次予以英勇抵抗，如淞沪战役、台儿庄战役、长沙战役等，遭受惨痛教训，深恐陷入中国泥沼，钝兵挫锐，耗竭国力，难以肆应世界列强竞争局势。遂不惜延长战线，于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中旬，由广东雷州半岛进犯广西南宁。妄想切断我国当时由越南经南宁输入海外军资之主要补给线，冀能早日结束战争，解脱困境。殊不知孤军深入犯兵家之大忌，我当局捕捉战机，迅速调集优势兵力，于同年十二月中旬对进犯南宁之日军实施反攻。日军在南宁东北约五十公里处，据昆仑关险要地形设防，顽强固守，我军奋勇持续兼旬昼夜不断之攻击，几乎尽歼日军，克复昆仑关。是时，笔者任炮兵第一旅第十四团第一营第二连上尉连长，率